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衛翹翰先生(「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8日起生效。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浩鵬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8日起生效。黃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會計。黃先生擁有逾6年會計及審計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向衛先生就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亦熱忱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